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施再金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附表所示支票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0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11年1月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0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聲請已於111年1月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全文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至111年4月7日為止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 臺 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許新興 加油站 有限公司 童麗娟	施再金	高雄市 第三信 用合作 社右昌 分社	000000000000 0-0	10,000元	111年6月10日	SKA0000000
002	許新興 加油站 有限公司 童麗娟	施再金	高雄市 第三信 用合作 社右昌 分社	000000000000 0-0	10,000元	111 年5 月10日	SKA0000000
003	許新興 加油站 有限公司 童麗娟	施再金	高雄市 第三信 用合作 社右昌 分社	000000000000 0-0	10,000元	111年4月10日	SKA0000000
004	許新興 加油站 有限公司 童麗娟	施再金	高雄市 第三信 用合作 社右昌 分社	000000000000 0-0	10,000元	111年3 月10日	SKA0000000
005	許新興 加油站 有限公司 童麗娟	施再金	高雄市 第三信 用合作 社右昌 分社	000000000000 0-0	10,000元	111年2月10日	SKA0000000
006	許新興 加油站 有限公司 童麗娟	施再金	高雄市 第三信 用合作 社右昌 分社	000000000000 0-0	10,000元	111年1月10日	SKA0000000
007	許新興 加油站 有限公司 童麗娟	施再金	高雄市 第三信 用合作 社右昌 分社	000000000000 0-0	10,000元	110年12月10日	SKA0000000
008	許新興 加油站	施再金	高雄市 第三信	000000000000 0-0	10,000元	110年11月10日	SKA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有 限 公 司 童 麗 娟		用 合 作 社 右 昌 分 社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